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江汉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属各单位：

区房管局拟订的《江汉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

江汉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房屋安全应急管理，建立健全本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快速有效处置本区发生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全面提高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能力，避免和减少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安全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湖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武汉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武汉市应急项目管理办法》《江汉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预案规定，结合我区房屋管理实际情况，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为区政府应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合法建造并投入使用的房屋主体结构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倒塌、局部坍塌等事故，威胁人民群

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需要立即进行应急处置的事件。

自然灾害及其他事故导致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按照本预案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协同开展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加强日常隐患排查和治理，提高防范意识，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社会危害。

（2）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区政府统一调度本区应急力量与资源，全面负责本辖区内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对辖区房屋安全应急工作加强指导、监督和协调。

（4）协同应对，科学处置。充分整合各部门现有的应急资源，实现部门之间资源共享与协调联动。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支撑单位的作用，提高应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

1.5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的人数及财产损失等情况，我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特

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

(1) 特别重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已发生倒塌、局部坍塌等险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极有可能发生倒塌、局部坍塌等险情，危及人数在 500 人以上。

(2) 重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已发生倒塌、局部坍塌等险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极有可能发生倒塌、局部坍塌等险情，危及人数在 3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

(3) 较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已发生倒塌、局部坍塌等险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极有可能发生倒塌、局部坍塌等险情，危及人数在 100 人以上、300 人以下。

(4) 一般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已发生倒塌、局部坍塌等险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极有可能发生倒塌、局部坍塌等险情，危及人数 100 人以下。

本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中所指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2.组织指挥体系

2.1 组织机构

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是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和综合协调机构，在区政府应急

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其组成如下：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副主任、区房管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区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和湖泊局、江汉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城区改造更新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消防救援大队，武汉金融街集团（区房屋应急维修中心）以及供水、供电、供气部门。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房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房管局分管局长担任，各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参加办公室工作。区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房屋监测、专家咨询、抢险救援、后勤保障、交通管制、医疗卫生、新闻信息、善后处置、调查评估等应急工作组，分别由成员单位抽派人员组成。

2.2 职责分工

2.2.1 区应急指挥部职责

负责全区房屋安全应急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和指挥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紧急救援；研究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重大事项；组织实施区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制订实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方案；贯彻落实区应急委的工作要求等。

2.2.2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传达并协调、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区应急指挥部决定；制定全区房屋安全应急工作方案；指导、协调和监督房屋安全应急工作落实；指导街道办事处、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房屋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消危工作；协调、组织应急处置的技术指导和落实救援方案；负责收集、整理、分析有关单位上报的房屋安全相关信息和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组织专家小组根据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况进行论证、评估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并向区应急委报告；指导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和设备物资的管理；负责本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发布、培训、演练、修订工作；负责年度房屋安全应急抢险资金申报、拨付、监管等管理工作；完成区应急委和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各成员单位职责

（1）区政府办公室：协助区应急指挥部处理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和先期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2）区房管局：指导、督促、组织有关部门、街道做好房屋安全防范工作，督促责任主体落实房屋安全排查，消除各类房屋安全隐患；负责辖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工作。

（3）区建设局：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按照规定落实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周边房屋安全防护工作；参与房屋因市政工程建设、违规装饰装修等引发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件的应急处置、救援、保障和调查评估工作。

（4）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负责查处辖区房屋使用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违法建设行为；配合区政府组织力量及时处置因违法建设发生的安全事故。

（5）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依法查处位于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和湖泊水域范围内的违法建（构）筑物；参与在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和湖泊水域范围内违法建设建（构）筑物引发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保障和调查评估工作。

（6）江汉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房屋或者房屋周边地质灾害的监测工作，参与地质灾害引发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7）区公安分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工作；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现场以及周边警戒、交通管制工作；参与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保障和调查评估工作。

（8）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和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9）区财政局：负责应由区级财政承担的应急救援资金安排。

（10）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应急工程项目依法完善投资备案或审批相关手续。

（1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第三方救援队

伍搜救被困人员，协调房屋安全应急抢险工程中的应急工作。

（12）区民政局：负责对突发事件中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人员提供救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死亡人员善后服务工作。

（13）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定期组织排查和及时督促责任主体消除街道范围内各类房屋安全隐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应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措施，及时控制事态，在第一时间组织救援力量实施先期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同时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先期处理情况；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部署执行具体房屋安全应急工作，牵头组织转移安置抢险受灾房屋人员，疏导周边受影响群众，负责受灾群众救助、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对现场实施动态监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对依法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强制驱离、封锁、隔离、管制等措施；负责在房屋所有权人众多或急于应急抢险排危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况下代为实施应急抢险排危工程，并委托区房屋应急维修中心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确定方案实施应急抢险工程；负责应急抢险涉及财政资金的汇总申报与拨付，确保应急抢险工作的顺利开展。

（14）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人员搜救和事故现场火灾扑救；负责火灾事故的认定，配合相关部门对爆炸事故的认定。

（15）武汉金融街集团（区房屋应急维修中心）：负责房屋安全事故的应急抢险救灾工作；负责代建各街道（开发区管委会）代为实施的应急抢险工程项目；负责做好工程建设日常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负责设计、监理、造价、施工等各类参建单位队伍日常储备及管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选取具备相应资质、诚信综合评价良好的工程队伍，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应急抢险工程队伍；负责建立储备工程队伍的管理规定，对其信用、服务进行跟踪评价、动态管理，对违反管理规定的，及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及时清出储备队伍。负责应急抢险装备物资储备仓库的筹建管理，以及应急抢险工作必要装备、设备、器材等物资的编报、日常管理使用、维护保养等工作。

（16）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应急工作。

2.2.4 区现场指挥部职责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响应启动后，区应急指挥部报请区政府设立区现场指挥部。区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综合协调、房屋监测、专家咨询、抢险救援、后勤保障、交通管制、医疗卫生、新闻信息、善后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组。各工作组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区房管局牵头、区建设局、区公安分局、武汉金融街集团、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负责人参加。任务是

传达现场指挥部领导的指示，报告房屋安全应急处置情况，协调有关抢险救援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

（2）房屋监测组：区房管局负责组织专业技术机构做好事发房屋及周边房屋安全监测工作。

（3）专家咨询组：依靠市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专家组技术力量支持提出抢险最佳方案，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以免发生次生灾害。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建立职责范围相关行业、领域应急专家队伍，根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级别，组织协调专家组参与应急处置。

（4）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险情确定成员单位，主要由参加抢险救援力量组成。任务是迅速抢救遇险、受伤人员，安全转移人财物，应急处置危险房屋等。

（5）后勤保障组：由区应急指挥部牵头，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以及相关部门配合，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经费、车辆、场所、通信等保障。根据需要，在组织对危险房屋中的居民实施避险转移时，提供相应的后勤保障。

（6）交通管制组：由区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配合，承担抢险过程中秩序维护、交通疏导及人员控制等工作。

（7）医疗卫生组：由区卫健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及有关单位配合，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转送。

（8）新闻信息组：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相关

职能部门参与，做好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事故相关信息、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新闻发布等工作。

（9）善后处置组：区应急指挥部牵头，事发街道办事处负责根据事发原因按有关法规和政策，督促事故责任主体积极做好善后安抚和赔偿工作。根据需要，区房屋主管部门组织做好事故及事故毗邻危险房屋的安全鉴定工作。

（10）调查评估组：由一起出区应急指挥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房管局、区建设局、区公安分局、街道办事处、武汉金融街集团等相关单位参与，负责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责任调查和评估等工作。

3.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及监测

3.1.1 建立房屋安全监控网络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建立由区房管局、有关管理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等构成的房屋安全监督管理网络，落实辖区房屋安全网格化、常态化管理制度，加强房屋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查处危害房屋安全行为，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房屋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业、本系统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1.2 加强房屋安全日常巡查

区房管局指导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开展辖区房屋安全隐患日常检查，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在册危房和经营性自建房的日常巡查，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及时排除房屋安全隐患，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应当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区房管局应当及时向区政府和市房屋主管部门报告。

3.1.3 加强公共建筑定期检查

教育、卫健、文旅、体育、交通、市场、商务、民宗、民政等部门定期开展本系统公共建筑的安全检查，做好本行业、领域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相关工作。发现房屋安全隐患的，应当责成房屋安全责任人及时治理，并及时通报区房管局。

3.1.4 加强建设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和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

城建、城管、水务、交通和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建设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和违法建设行为的控制和查处相关工作。各街道办事处落实本辖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主体责任，按照《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要求，组织本辖区违法建设的控制和查处工作。

3.1.5 加强灾害预警期防范

在汛期及有关部门发布风、雨、雪等恶劣灾害天气或者地质灾害预警期间，区房管局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做好应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重点区

域、重点房屋和重点隐患的排查和处置工作，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危险房屋中的居民避险转移，必要时拆除危险房屋。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2.1 信息报告

获悉可能发生或者发生房屋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事发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房屋主管部门报告。获悉事件信息的街道办事处、区房屋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向区政府、市房屋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

一般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发生，事发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房屋主管部门在获悉信息后 2 小时内报告区政府、市房屋主管部门；较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在获悉信息后 1 小时内报告区政府、市房屋主管部门；重大、特别重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在获悉信息后 30 分钟内报告区政府、市房屋主管部门。紧急情况下，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随后及时报送书面信息，事件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信息报告内容一般包括：事件发生时间、房屋所在地点、信息来源、房屋基本情况、危害程度、事件发展情况、事件处置进展、责任主体等。

3.2.2 先期处置

发生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或者有关单位，应当立即组织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现

场采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控制现场，防止险情或者灾害进一步扩大，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先期处置措施包括搜救受灾人员、人员转移、现场警戒、应急工程排除等，并将重要信息及时上报区应急指挥部。先期处置未能控制事态的，区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初判事件等级和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快速启动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3.2.3 应急响应

先期处置未能控制事态发展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等级，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个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突发事件动态调查评估结果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者过度响应。

（1）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等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时，应急响应工作分别由市、省、国家相关应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在Ⅳ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由区应急指挥部和区应急委按照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区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市级以上应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Ⅳ级应急响应

初判为一般、较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区级Ⅳ级应急响应建议，

由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启动。

区房屋主管部门的主管领导、街道办事处主管领导以及区房屋应急维修中心负责人立即赴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及时跟踪动态信息，并将重要信息及时上报区应急指挥部。

区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 24 小时应急值带班，确保通讯畅通。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在岗值守，收集汇总相关应急信息，并将信息及时上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办和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3.2.4 扩大响应

如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次生或者衍生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要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区应急指挥部及时报告区应急委。

当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范围超出区控制能力时，区委、区政府按照程序请求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区外应急力量与资源给予支援。

3.2.5 处置措施

根据现场应急处置需要，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房屋应急处置

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房屋安全专家意见的基础上，迅速确定受威胁范围人员二次疏散、房屋监测、房屋临时加固

等应急处置方案，合理调配专业人员、抢险装备和应急物资，指挥方案实施，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

（2）人员二次疏散

事发地区街道办事处负责按照方案组织实施人员二次疏散，确保应疏尽疏。公安、卫健、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配合做好人员疏散以及疏散集合点治安管理、医疗卫生、物资保障等工作。

（3）现场管制加强

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畅通道路，严禁无关车辆进入。合理设置出入口，严禁应急救援人员之外无关人员进入，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做好配合工作。

（4）医疗卫生救援

区卫健部门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 并根据需要向上级卫健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5）其他措施

现场指挥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需要，区政府组织区房屋主管部门、公安、城管、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在房屋应急抢险过程中依法采取以下应急处置和救援措施：

1)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

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2) 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域，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安全防控措施；

3) 控制水、电、可燃气体和液体的输送；

4) 使用或者拆除相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等；

5) 组织人员撤离；

6) 其他合理且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2.6 信息发布

特别重大、重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按国家、省政府的要求进行。较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按市人民政府的要求进行。一般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区政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3.2.7 响应终止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经专家组或者专业技术单位评估确认房屋安全的险情和威胁已得到有效控制或者消除，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现场指挥部根据事件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组评估建议，报告区应急指挥部，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原批准启动机构指挥长批准应急响应终止。

3.3 后期工作

3.3.1 善后处理

由区应急指挥部牵头，根据事发原因按有关法规和政

策，督促事故责任主体积极做好善后安抚和赔偿工作。由交通、城建等部门负责，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迅速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排除障碍，保障城市功能，恢复交通畅通。

事发地区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遭受损失情况，制订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并上报区政府同意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救助，并提供心理与司法援助。对应急调用、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3.3.2 调查评估

（1）特别重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行政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2）重大、较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由省、市人民政府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3）发生一般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在市政府、市应急委领导下，由区应急委组织进行调查。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应急指挥部会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及时开展调查评估，查明事件发生的经过和原因，总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评估事件损失，并按程序要求将调查评估报告报送市、区政府。单独成立事件调查组的，由事故调查组负责查明事件的经过和原因，提出整改措施，评估事故损失。

3.3.3 恢复与重建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影响的街道办事处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报区政府审核同意后，应及时组织和协调公安、交通运输、房管、建设、城管等部门恢复社会秩序；交通运输、房管、建设、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和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企业应主动配合事发地的及时修复被破坏的基础设施。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街道组织提供人力、资金、物资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申请，请求省和市提供人力、资金、物资和技术支持。

4.应急保障

4.1 应急经费、队伍、物资保障

区财政局每年必须将房屋安全应急抢险救援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各成员单位应当配备必须的应急装备，用于抢险救灾、伤员救治、交通运输、通讯联络等工作，保证抢险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区应急指挥部应当建立房屋安全应急处置专家库、专业技术支持队伍、应急救援队伍，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4.2 宣传培训

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向公众广泛开展突发房屋安全事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介，普及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

案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应急指挥部和区各成员单位应当加强本系统、本领域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日常应急管理、现场指挥协调和专业抢险救灾的能力。

4.3 预案演练

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开展房屋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演练；各成员单位应结合自身职责，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本系统、本领域房屋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演练，检验并提升房屋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应急演练的综合管理工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综合应急演练。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原则上每 2 年不少于 1 次，每次应急演练结束后牵头部门应对应急演练进行系统评估。

应急指挥部应加强对各成员单位应急演练工作的检查和指导。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管理

区房管局负责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原则上至少每 3 年对本预案评估 1 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本预案：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

（6）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7）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5.2 责任与奖励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对瞒报、漏报、谎报突发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灾情和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及存在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区委、区政府和各街道办事处对在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6.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江汉区房屋安全应急预案》（江政办〔2014〕65号）同时废止。